

证券代码：836508

证券简称：泉舜纸塑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           | 主要交易内容 |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|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|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  | 购买原材料  | 10,000,000    | 6,887.00               | 根据 2021 年业务需要预估      |
| 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      | 销售商品   | 13,000,000    | 15,030.09              | 根据 2021 年业务需要预估      |
|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其他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计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| 23,000,000    | 21,917.09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# （二） 基本情况

#### 1、 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# （1）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泉舜集团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

住所：香港九龙长沙湾永康街 37-39 号福源广场 32 字楼 A 室

注册地址：香港九龙长沙湾永康街 37-39 号福源广场 32 字楼 A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泉水

实际控制人：吴泉水

注册资本：6666.66 万港币

主营业务：股权投资、贸易

## (2)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

住所：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21 号七层 G1 单元

注册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21 号七层 G1 单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：吴泉水

实际控制人：吴泉水

注册资本：10000.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贸易代理；酒、饮料及茶叶批发；谷物、豆及薯类批发；饲料批发；棉、麻批发；林业产品批发；果品批发；蔬菜批发；肉、禽、蛋批发；水产品批发；纺织品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；服装批发；鞋帽批发；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；厨房、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；灯具、装饰物品批发；家用电器批发；其他家庭用品批发；文具用品批发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（不含弩）；首饰、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(不含文物)；其他农牧产品批发；其他文化用品批发；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；煤炭及制品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）；石油制品批发（不含成品油、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）；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）；金属及金属矿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）；建材批发；农药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）；农用薄膜批发；化肥批发；其他化工产品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）；农业机械批发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；五金产品批发；电气设备批发；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；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；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），但国家限

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其他未列明批发业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）。

## 2、关联关系

| 序号 | 交易对方           | 关联关系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泉舜集团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 |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|
| 2  | 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     | 同一控制下企业  |

## 二、 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董事吴泉水、林海洋、林金龙回避表决，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方采购材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；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定价不低于销售给无关联方平均价格；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2021 年预计公司关联方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原材料，预计采购材料总额不超过 10,000,000.00 元。

公司 2021 年向关联方泉舜集团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不超过 3,000,000.00 元，向关联方厦门泉舜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不超过 10,000,000.00 元。

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快速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关联交易的发生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4 日